

107060105 有關「臺鹽」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8①、§69Ⅲ、§70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度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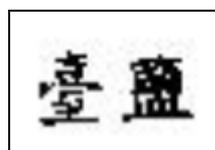
爭點：使用他人著名商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亦或有減損其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582360 號

第 1 類：水質淨化劑、複合海水素、中藥、西藥、靈芝精、喉糖、鈣片、維他命、礦物質、蛋白質、蛋白質片、藍藻粉、藍藻片、藍粒、藍藻錠、魚肝油、植物纖維減肥片、除海藻劑、除菌藻劑、洗浴藥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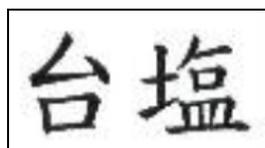
註冊第 585957 號

第 7 類：肥皂、香皂、藥皂、洗衣粉(膏、乳)、去污粉、洗碗精、洗髮(粉、乳)、潤髮乳(精)、潔廁劑、潔領精、沐浴精、浴鹽。



註冊第 1444546 號

第 35 類：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網路購物(電子購物)。



註冊第 1094276 號

第 30 類：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

被告實際使用例示¹



¹圖片來源：http://vrbyby.com.tw/tw/scenery_view.php?tbname=stores&serno=112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9 條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如附圖 1 至 4 之「臺（台）鹽」、「台塩」、「台塩生技」等商標，係伊已註冊並使用多年之商標（下稱系爭商標），該等商標所表彰之信譽及品質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於著名程度。被告為銷售其店內自製「鹽焗雞」，自 98 年間陸續於其店面內外招牌、菜單、產品包裝盒、懸掛式看板、商品目錄、廣告看板、廣告宣傳品及網頁等多處，大版面使用「台鹽鹽焗雞」、「台鹽鹽焗雞」作為商品名稱以行銷之，被告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其個人商品之廣告及包裝容器之行為，於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上，已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伊曾於 98 年 11 月間以存證信函、電話等方式規勸被告停止上開侵權行為，未獲置理。爰依商標法第 69 條，提起本件訴訟。

判決主文

被告李○○即明德雞專賣店、蔡○○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告第 00582360、00585957、01444546、01094276 號註冊商標圖樣於招牌、菜單、懸掛式看板、商品目錄、廣告看板、廣告宣傳品、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並應除去及銷毀含有相同或近似於上述註冊商標圖樣之招牌、菜單、懸掛式看板、商品目錄、廣告看板、廣告宣傳品、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意旨>:

- 一、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視為侵害商標權，為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所明定。蓋以，著名商標的形成需要投入大量的金錢、精力與時間，基於保護著名商標權人所耗費的心血，避免他人任意攀附著名商標的信譽與識別性，有必要對著名商標給予較一般商標更有效的保護。因此，各國法律或國際公約均對著名商標提供較一般商標更強化的保護規定。我國商標法亦不例外，為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除於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消極防止他人註冊之規定外，第 7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有積極阻止他人使用之規定。
- 二、原告主張其為國內知名企業，系爭商標均係原告已註冊使用多年之商標，並投入大量心力維持品牌聲譽及製作行銷廣告。經過多年使用，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且前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異議審定書認定系爭商標所表彰之信譽及品質，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於著名之程度，屬著名商標，原告主張系爭商標為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高度著名商標乙節，應堪認定。
- 三、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且識別性極高，具有特定指示來源之聯想，為表彰原告所提供之產品等具有強烈之辨識商品來源功能，而被告李○○即明德雞專賣店、蔡○○等人，於網站、招牌、菜單、禮盒包裝等物品上使用「台鹽（塩）」鹽焗雞字樣，行銷其提供商品販售之行為，該「台鹽（塩）」字樣與系爭商標整體商標圖樣近似程度高，又「台鹽（塩）」一詞非既有詞彙或事物，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台鹽（塩）」已為第三人廣泛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或服務，自難認消費者對

於二商標長期併存於市場上之情況已習以為常，是被告之行為會使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系爭商標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或在社會大眾的心中留下非單一聯想或非獨特性的印象，使系爭商標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關聯性，有遭受淡化之情事，使著名商標之識別性受到減損、貶值、稀釋或沖淡之危險，致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之虞。再者，被告係專營雞隻料理生意，其中有以「台鹽（塩）鹽焗雞」作為其商品之名稱，有使相關消費者產生系爭商標從事雞隻料理之印象，不可謂長期下來無逐漸減弱或分散系爭商標之特徵與吸引力，已足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而被告所營商品之品管非原告所得控管，若有品質控管不當而造成購買消費者之健康疑慮或情緒不悅等，亦有使消費者對系爭商標所代表之品質、聲譽產生貶抑或負面之聯想，亦將減損系爭商標信譽之虞。

四、本院衡酌系爭商標具有高度識別性，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較為熟悉，被告於其廣告、菜單等行銷物件上使用之圖樣難謂屬善意等因素綜合判斷，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誤認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已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

五、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李○○即明德雞專賣店及蔡○○販賣自製「鹽焗雞」，於其商店內外招牌、菜單、產品包裝盒、懸掛式看板、商品目錄、廣告看板、廣告宣傳品及網頁等多處使用「台鹽（塩）鹽焗雞」作為商品名稱以行銷之，既屬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原告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不得使用系爭商標，並將侵害系爭商標之物品除去、銷毀，洵非無據，應予准許。

六、損害賠償額：

（一）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為侵害商標權；又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法

第 68 條第 1 款、第 6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被告李○○為明德雞專賣店名義上負責人，同意就該店之相關事項承擔被訴、求償之風險，不因其未參與該店決策、經營管理而可規避法律上之責任；又被告蔡○○為實際上負責人，系爭涉及侵權之宣傳物件均由蔡○○設計製作，渠等之侵害商標權具有客觀行為關聯共同，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蔡○○自應就其所主導之上開侵權行為，與被告李○○即明德雞專賣店共同負侵權行為責任。

(二)原告固主張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請求，以鹽焗雞零售單價 800 元、950 元之 1500 倍計算，請求 100 萬元，作為損害賠償數額。經查，鹽焗雞僅係被告販售之眾多產品中之一項，其自 98 年間即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情形，侵害時間非短，且持續進行中，李○○即明德雞專賣店資本額 3000 元、蔡○○即台塩鹽焗雞專賣店資本額為 5 萬元，此外兩造並無提出證據佐證原告之損害或被告所獲利益究為若干，以原告主張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零售單價 850 元或 950 元之 1500 倍計算，亦非實際上所受之損害或所得利益，顯屬過高，本院審酌上述情形，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酌減賠償金額為 15 萬元，堪認為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